

馬鳴國小風雨教室管理要點

108年2月22日修訂

- 一、為有效使用學生室內活動場地，提升空間使用效率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場地開放時間為平日7:00-17:00，欲假日時段使用，須於當週周五15:30前向總務處申請。
- 三、使用電扇、插頭設備時，需依正確步驟小心使用，禁止使用與教學、社團無關之設備。
- 四、應愛護公物設備、牆壁、天花板等，不得任意釘掛或黏貼，如有損壞，應照市價賠償或修護。
- 五、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依本校其他法規辦理，並得提出補充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蔡錦綿

臺中市外埔區李勝億
馬鳴國民小學校長